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第十三點、第二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三、本計畫工程項目，主辦機關依下列規定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並副知本署：</p> <p>(一)工程發包後<u>一週</u>內將發包經費表傳送一河分署及本署；並於訂約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、契約書、收據、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，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，主辦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，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(累計百分之五十)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，主辦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，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(累計百分之七十)為上限。</p> <p>(四)工程施工進度</p>	<p>十三、本計畫工程項目，主辦機關依下列規定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並副知本署：</p> <p>(一)工程發包後<u>一周</u>內將發包經費表傳送一河分署及本署；並於訂約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、契約書、收據、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，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。</p> <p>(二)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，主辦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，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(累計百分之五十)為上限。</p> <p>(三)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，主辦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，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(累計百分之七十)為上</p>	<p>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，「周」更正為「週」；其餘款次未修正。</p>

<p>達百分之六十時，主辦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，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五(累計百分之九十五)為上限。</p> <p>(五)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決算後，主辦機關應檢附竣工決算證明及相關資料(含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、工程起迄點座標、計畫成果等電子檔)，向一河分署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。</p>	<p>限。</p> <p>(四)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時，主辦機關應檢附相關文件向一河分署辦理請撥款作業，以總工程費百分之二十五(累計百分之九十五)為上限。</p> <p>(五)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決算後，主辦機關應檢附竣工決算證明及相關資料(含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、工程起迄點座標、計畫成果等電子檔)，向一河分署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。</p>	
<p>二十一、<u>主辦機關應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本署及一河分署辦理之查核、督導、考核等工作，項目包括工程進度、品質及補助經費支用情形等。</u></p>	<p>二十一、主辦機關應配合本署、本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查核、督導、考核等工作。</p>	<p>依行政院建議，新增管制考核工作之項目內容，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